

**(Revised)**

**(重訂本)**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CB(3) 639/17-18

**Paper for the House Committee meeting  
of 1 June 2018**

**Questions scheduled for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eeting of 13 June 2018**

(Subject to change by Members before expiry of formal notice period)

Questions by:

- |      |  |                            |
|------|--|----------------------------|
| (1)  | Hon Tony TSE   | (Oral reply)               |
| (2)  | Hon Gary FAN<br><i>(Replacing his previous question)</i>           | (Oral reply)(New question) |
| (3)  | Hon HUI Chi-fung   | (Oral reply)               |
| (4)  | Hon WU Chi-wai   | (Oral reply)               |
| (5)  | Dr Hon Priscilla LEUNG<br><i>(Replacing her previous question)</i> | (Oral reply)(New question) |
| (6)  | Hon CHAN Hak-kan   | (Oral reply)               |
| (7)  | Hon Frankie YICK   | (Written reply)            |
| (8)  | Hon Andrew WAN   | (Written reply)            |
| (9)  | Hon Claudia MO   | (Written reply)            |
| (10) | Hon LEUNG Che-cheung   | (Written reply)            |
| (11) | Dr Hon Pierre CHAN   | (Written reply)            |
| (12) | Hon SHIU Ka-fai  | (Written reply)            |
| (13) | Hon LEUNG Yiu-chung  | (Written reply)            |
| (14) | Hon Holden CHOW  | (Written reply)            |
| (15) | Hon Jimmy NG   | (Written reply)            |
| (16) | Hon Kenneth LEUNG  | (Written reply)            |
| (17) | Hon Charles Peter MOK  | (Written reply)            |
| (18) | Hon Paul TSE   | (Written reply)            |
| (19) | Dr Hon Elizabeth QUAT  | (Written reply)            |
| (20) | Hon Tony TSE   | (Written reply)            |
| (21) | Hon Holden CHOW  | (Written reply)            |
| (22) | Hon CHAN Hak-kan   | (Written reply)            |

註 :

NOTE :

# 議員將採用這種語言提出質詢

# Member will ask the question in this language

# 初稿

## Site reserved for the second phase development of the Hong Kong Disneyland Resort

# (1) 謝偉銓議員 (口頭答覆)

1999年，政府撥出竹篙灣填海地與華特迪士尼公司合資興建香港迪士尼樂園(迪士尼)。當時除了撥出面積126公頃的土地興建樂園和酒店外，政府還預留樂園東面一塊面積60公頃的土地作二期發展之用。然而，負責營運迪士尼的香港國際主題公園有限公司(迪士尼公司)，近年公司業績和迪士尼入場人數均差強人意，擴建計劃進展緩慢，至今一期的擴建用地仍未用盡，二期用地更是長期空置。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有否探討如何處理二期用地長期空置的問題；如有，結論為何？如無，則何時才會研究探討？二期用地現時是否屬於政府土地，由政府管理？若是，政府有否對迪士尼公司就使用該地的用途及時限作出任何承諾，如有，詳情為何；
- (二) 根據現時與迪士尼公司的協議及合約，迪士尼公司就二期土地使用權詳情為何，例如交付使用年限、用途限制及使用年期等條款；政府會否向迪士尼公司收取地價？如會，計算地價的準則為何？在迪士尼公司發展第二期用地前，政府可否批准該土地作短期用途？如是，可作什麼用途？時限為何？租金計算則為何；及
- (三) 政府及迪士尼公司有否就迪士尼入場人次作出估算？如有，請列舉由2005年開幕至2030年的入場人次估算及估算的基礎；並列舉由開幕至今每年的實際入場人次？

# 初稿

## Influence of offices set up in Hong Kong by departments of the Central Government

### # (2) 范國威議員 (口頭答覆)

據傳媒報道，由中央駐港聯絡辦公室(下稱“中聯辦”)全資擁有的廣東新文化事業發展有限公司，透過再持股兩間公司，全資控制香港三聯、中華、商務(下稱“三中商”)三大書局、多間出版商及書刊物流商。換言之，中聯辦已一手控制香港最大書商的出版、物流和門市服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基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中央人民政府所屬各部門不得干預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基本法》自行管理的事務，中聯辦透過私人公司在香港營商，並藉此發揮影響力，有否違反《基本法》的相關條文；
- (二) 由中聯辦持有的三中商一直拒絕讓與雨傘運動、民主運動相關的書籍上架，並壟斷香港出版市場，甚至涉足教材及兒童教育圖書的出版，此舉有否干預《基本法》第二十七條所保障的出版自由；及
- (三) 中聯辦作為中央駐港機構，駐港的職責並不包括營商等行為，但目前卻不受任何監管，特區政府會否與北京政府商討準則，以限制中央駐港機構的營商行為？

# 初稿

## Pedestrian precincts

### # (3) 許智峯議員 (口頭答覆)

油尖旺區議會撤銷行人專用區，本人擔心開了壞先例，打擊運輸署自2000年起在多區實行人環境改善計劃。香港樓宇密集，公共空間長期不足，民間研究者和規劃師已倡議把德輔道中其中一段，分階段變為行人專用區或休憩空間。隨著沙中線將快通車和中環灣仔繞道將快開通，及實施電子道路收費，為區內提供另外的行車路線選擇。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運輸及房屋局會否參考上述路面重組因素，考慮為德輔道中行人及電車專用區進行可行性研究；
- (二) 局方能否統籌其他政府部門，包括發展局、運輸署、路政署、警方等，避免行人專用區上出現各自為政或「三不管」的問題，優化行人專用區的街道管理；及
- (三) 英國倫敦交通局已推出「健康街道」(Healthy Street)的行動綱領，在行人專用區上加入應對氣候變化、減碳、鼓勵步行、提升市民健康的元素。運房局能否打破墨守成規的政策框架，勇於創新，長遠推行健康街道的公共政策？

# 初稿

## Boosting industries that enjoy advantages in Hong Kong's re-industrialisation

# (4) 胡志偉議員 (口頭答覆)

2017年施政報告確立香港於科研及「再工業化」有五項優勢產業，包括生物科技、大數據、物聯網、人工智能及智慧城市，不過政府一直未有提出具體措施發展相關產業，以及爭取相關企業落戶香港。有意見認為，香港應參考其他海外及內地城市經驗，提出稅務及土地租賃優惠，以吸引人才及企業；亦有意見認為，香港應該運用高等教育的優勢，設立專門培養學生創業的高等院校，以進一步吸引人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近期展開推動科研的措施主要針對研發層面，政府有何具體措施推動優勢產業在港發展，或吸引相關企業來港？例如會否參考其他地區經驗，提供具吸引力的土地租賃或稅務優惠？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又為何；
- (二) 針對個別優勢產業，並以生物科技為例，政府又有否檢視現時香港的基礎設施是否足夠(例如該領域有多少科研人員、有多少藥廠在港設廠等等)，以及研究提出稅務及土地以外的政策協助產業發展？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又為何；及
- (三) 政府有否計劃於落馬洲河套區或其他合適地點，撥出土地集合各所大學的科研力量設立超級科研機構，以及設立培養學生創業的高等院校？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又為何？

# 初稿

## Prevention of cruelty to animals

### # (5) 梁美芬議員 (口頭答覆)

近月本港連續發生多宗虐待動物事件，引起社會廣泛關注。去年六月，立法會曾就《維護動物權益》議案進行辯論，議案及多項修正案最終獲得通過。此外，警方於今年四月將處理殘酷對待動物案件的專責調查隊由全港十三個警區擴展至二十二個警區。本港目前雖有《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等法例，但條例過時，阻嚇成效成疑。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就上月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曾在社交媒體貼文中，承諾修例對照顧動物人士施加「謹慎照顧其動物的責任」，詳情為何；有關時間表為何；
- (二) 當局會否考慮採取措施，和專責調查隊定期進行恆常溝通，並促成專責調查隊與漁農自然護理署等相關部門及各民間團體互相配合，跟進有關殘酷對待動物的投訴，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當局會否考慮在增撥資源推出「愛護動物社區大使計劃」，並從宣傳和教育的角度著手，提升市民保護動物意識，並給予照顧動物人士更全面支援，減少殘酷虐待動物個案的發生？

# 初稿

## Reducing the use of disposable plastic tableware

# (6) 陳克勤議員 (口頭答覆)

據立法會秘書處的數字，棄置於堆填區的廢塑料從2005年至2015年增加了25%。在廢塑料的比重中，棄置塑膠餐具由5%增加至8%。有調查推算，大型快餐店每年合共派發超過4.2億件即棄餐具。有連鎖店不論堂食及外賣，均向顧客派發即棄餐具。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目標在2022年或以前，減少都市固體廢物人均棄置量40%，當局至今與目標差距多少，當局將計劃如何達成以上目標；
- (二) 會否為大型連鎖快餐店設立減塑目標，設立時間表逐步淘汰使用即棄塑膠餐具，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會否為小型食店提供指引及協助，鼓勵減少使用即棄餐具，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初稿

## Improving the usage of bus lanes

### # (7) 易志明議員 (書面答覆)

香港地少人多，道路路面有限，政府的交通運輸政策一直是以集體運輸工具為優先，道路上的公共交通工具是以巴士為主，其他的公共交通工具會扮演輔助的角色，政府為提高巴士服務的效率，多年前已廣泛地把指定道路劃為“巴士專線”，但這些“巴士專線”卻反造成一些路段擠塞，「一邊塞、一邊通」的怪現象或迫使其他車輛須繞道而行；自鐵路服務不斷擴張，巴士的載客量亦持續下跌，巴士服務因此而需重組或被迫削減，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全港設有“巴士專線”的詳情，請按其位置、設定的時間、路段長度、每天巴士的行車流量及其均速，及與其平行之該段道路的車輛數目及均速分項說明；

區域及位置	限制時段	路段長度	每天巴士的行車流量	平均車速	替代道路的行車流量	平均車速

- (二) 過去五年，因使用率下降而被取消的“巴士專線”詳情；及
- (三) 由於其他陸路的輔助交通工具，如的士及小巴等亦是公共交通系統的一部分，若此等輔助交通工具能更有效地載送市民前往目的地，自然可大大減少市民駕車的意欲，減輕路面擠塞的情況，因此將“巴士專線”更改為“公交專線”是多方共贏的方案，上屆政府曾承諾進行研究，政府當局可否告之研究的結果為何；如若未展開研究，何時才會進行研究？

# 初稿

## Tapping into the private agricultural land reserve

### # (8) 尹兆堅議員 (書面答覆)

土地供應專責小組現正就18個土地供應選項進行諮詢。據小組粗略的估算，發展商持有最少1000公頃的新界農地。小組主席黃遠輝倡議公私營合作，善用發展商手上的農地儲備，作為短、中期房屋供應措施。但小組並沒有具體交代發展商所持有的農地資料，包括：面積、位置分佈、生態價值、有關地段會否跟郊野公園/自然保護區/具特殊科學價值地區/棕地重疊；以及也沒有具體交代公私營合作的模式，擔心公眾在資料殘缺的情況下，會出現偏頗的諮詢結果，引起更嚴重的土地利用衝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小組所指發展商擁有的新界農地，其數量、面積、地區分佈、業權的資料為何，請以地圖方式顯示所在位置，並請按區議會劃分去提供相關資料；
- (二) 按規劃土地用途劃分，發展商持有的農地有多少分佈在「農業」(AGR)、「綠化地帶」(GB)、「自然保育區」(CA)、「具特殊科學價值」(SSSI)的土地用途上？請按區議會劃分，並提供相關面積；
- (三) 有多少農地與郊野公園/綠化地帶/具特殊科學價值/棕地重疊？若有，請按區議會分佈劃分，及提供相關面積數據；
- (四) 城市規劃委員會本身為管制土地發展的法定機構，但「公私營合作」推出後，政府的決定會否凌駕城市規劃委員會的意見；
- (五) 全港農地面積達4400公頃，其中有3700公頃為荒廢農地。有最少1000公頃農地被發展商持有。政府有何措施，保留餘下的農地作為農業發展，兌現政府在《2016年新農業政策》對農夫的承諾，預留1000公頃的農地作為「農業優先區」；及
- (六) 政府會否為發展商持有農地進行凍結登記，避免農地無節制地被囤積及成為日後的土地儲備？

# 初稿

## New accoutrements for the Police

# (9) 毛孟靜議員 (書面答覆)

警方斥資2700萬購買了三輛俗稱水炮車的人群管理特別用途車，正陸續運抵香港；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警方引入水炮車後，對警方人手編制及行動安排的影響為何；所涉公帑詳情為何；
- (二) 警方有否制定水炮車的使用守則及操作指引；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鑑於公眾對警方如何使用水炮車存有不少憂慮，警方會否參考外國經驗，公開水炮車的使用指引，讓公眾作合理監察；如否，原因為何；及
- (四) 警方現階段會否計劃購買任何新裝備以應付各類型的公眾活動；如有，詳情為何？

# 初稿

## Statistics on Old Age Allowance

# (10) 梁志祥議員 (書面答覆)

現行公共福利金計劃設定了離港限制，受惠人士如欲移居內地並續領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高齡津貼(即俗稱生果金)則必須限於廣東省或福建省定居。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最近三年，因為不符合在緊接申請日期前連續居港最少一年的規定而未能成功申領生果金的個案數字分別為何？

# 初稿

## Service costs of the Hospital Authority

# (11) 陳沛然議員 (書面答覆)

鑑於醫院管理局有計算各項專科服務的成本，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10年，公立醫院的器官/組織包括骨髓、肺(活體、遺體)、肝臟(活體、遺體)、腎臟(活體、遺體)、心臟、眼角膜、皮膚及骨骼的捐贈數目及接受有關器官/組織移植的人數；
- (二) 各項手術輪候人數、平均輪候時間及在等候器官移植期間病逝的人數；及
- (三) 過去10年，公立醫院器官/組織移植手術的部門/中心，包括瑪麗醫院、威爾斯親王醫院、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屯門醫院、廣華醫院、伊利沙伯醫院、香港眼科醫院及葛量洪醫院每年所獲撥款？兒童及成人進行器官/組織移植手術的類別、數目及醫療成本？

# 初稿

## Installation and maintenance of equipment on the external walls of buildings

# (12) 邵家輝議員 (書面答覆)

有冷氣系統設備供應商及相關維修業界人士向本人反映，現時私人樓宇承建商於設計圖則時，往往未有充分考慮到在外牆安裝和維修冷氣系統設備的實際情況和可行性，導致相關業界人士於進行安裝及維修工程時面對很大困難和危險。就此，政府會否參考星加坡於2015年訂立的 **Workplace Safety And Health (Design For Safety) Regulations**，及研究應用『共享平台』的概念，規定承建商於設計樓宇圖則和進行興建工程時必須作出適切安排，以提高日後於外牆安裝和維修設備的可行性及安全？

# 初稿

## Assisting residents of residential care homes for the elderly with hearing impairment

### # (13) 梁耀忠議員 (書面答覆)

現時本港大約有逾15萬名聾人/弱聽人士，當中超過八成為60歲或以上的長者。然而，現時本港並無為聾人/弱聽長者入住安老院舍(下稱「院舍」)制定友善政策，例如要求職員具手語訓練資歷、提供聽覺訓練服務、安裝火警警示燈等，令他們難以融入院舍生活，需要服務或發生意外時亦難以與職員溝通。鑑於本港人口老年化問題日益嚴峻，而聽覺將因年齡增長而衰退，因此社會有聲音促請當局設立專為聾人/弱聽長者服務的院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過去5年，請按年列出居住在院舍的聾人/弱聽長者數目分別為何；
- (二) 在過去5年，請按年列出全港具手語訓練的院舍職員的數目及其服務的院舍類別(津助安老院、合約院舍、非牟利自負盈虧安老院及私營安老院)分別為何；
- (三) 當局現時有否政策協助聾人/弱聽長者集中居住在設有相關友善設施及服務的院舍；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會否檢討及考慮推行有關政策，包括設立專為聾人/弱聽長者而設的院舍；
- (四) 當局有否政策協助改善聾人/弱聽長者居住在院舍中的社交生活，以減低他們的孤獨感；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會否檢討及考慮相關政策；及
- (五) 有居住在院舍的聾人/弱聽人士反映，由於院舍職員不懂手語，故身體不適及需要緊急服務時無法即時求助。就此，當局有否任何政策協助；如有，詳情為何；如否，會否檢討及考慮相關政策？

# 初稿

## Proposed improvements to public transportation

### # (14) 周浩鼎議員 (書面答覆)

因應著未來港珠澳大橋的開通，以及東涌人口的不斷增加，現時的交通配套未能應付龐大的人口流量，加上北大嶼山公路及青嶼幹線交通事故頻生，容易影響離島及機場至市區的往來。另外，鑑於全港主要幹道的交通事故通報機制並不完善，令司機不能及時選擇適當的路線，造成無謂的不便。為確保未來往來離島及機場至市區的交通暢順，政府應該儘快改善交通配套及機制，減少因交通所產生的問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東涌綫在繁忙時間的載客率已接近飽和，難以應付東涌居民往返市區的交通需要，加上港珠澳大橋即將落成，港鐵應該儘快加密班次以應付增加後的人口流量。本人曾要求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安排加密班次，但仍未有具體落實時間表。請局方提供與港鐵公司商討後的具體安排及時間表；
- (二) 我們曾要求局方在交通主要幹道及主要道路增設行車時間顯示系統，以加強處理交通事故及交通管理的能力。根據最新資料顯示，電子顯示屏會安排在一些幹道安裝，但並不包括西區海底隧道和龍翔道等幹道。另外，局方所設計的顯示系統上只顯示行車時間，對不熟悉相關幹道行車時間的道路使用者並沒有實際效用。請問運輸署會否在西區海底隧道和龍翔道等幹道增設顯示系統，並在顯示系統上增設更具體的交通意外資訊，例如文字化的資訊；及
- (三) 如上所述，北大嶼山公路及青嶼幹線作為唯一連接機場與市區的陸路交通，交通事故卻頻頻發生。當交通事故發生時，局方並未有安排其他有效方法往來機場與市區；同時，海天客運碼頭及東涌新發展碼頭仍未發揮最大效用。請問局方會否考慮在交通事故發生時，利用上述碼頭提供水路交通予市民往返市區？



# 初稿

## Planning for provision of public hospital beds

# (15) 吳永嘉議員 (書面答覆)

隨著本港正式踏入流感高峰期，各區公立醫院再度爆滿。根據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的數字，截至今年2月，本港全數15間公立醫院的內科住院病床佔用率均超過100%，其中聯合醫院佔用率更高達135%。不少公立醫院都需要擺放臨時病床在走廊供病人使用，有時更需要向私人醫院「借床」，這些短期措施都僅是杯水車薪。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根據醫管局的數字，自1997年回歸以來，公立醫院病床的總數只輕微增加了2.9%，然而，同期香港的人口卻增加了11%，是病床數目增幅的3.8倍。當中，同期65歲或以上的長者人口佔總人口的比例由10%上升至20%。面對人口老化趨勢加劇，公立醫院病床的需求將會持續增加，局方在未來5年有否增加公立醫院病床的時間表，而在增加公立醫院病床時，局方會否考慮人口結構的轉變；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根據醫管局的數字，本港近十多年沒有大型公立醫院落成，對上一間落成大型公立醫院，已是1999年落成的將軍澳醫院。同期，病床數目亦大幅落後於長者人口及總人口增長。要應付日益上升的醫療需求，局方在未來5年有否增建公立醫院的時間表；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根據《香港2030+》中最新的土地需求評估，政府預計在未來30年醫療設施的土地需求僅為5公頃，然而，單是一間伊利沙伯醫院便已達7公頃，加上人口老化，30年後65歲或以上的長者人口佔總人口的比例估計將進一步上升，這顯然低於實際所需。局方是基於什麼準則及假設認為興建多一間比伊利沙伯醫院還要小的醫院能夠應付未來30年龐大的醫療需求，請載列詳情？

# 初稿

## Security of the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irport

# (16) 梁繼昌議員 (書面答覆)

因應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國際民航組織)的指引，香港國際機場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開始，所有旅客隨身攜帶之液體、凝膠及噴霧類物品，均需以容量不超過100毫升的容器盛載。任何容量大於100毫升的容器，就算未裝滿液體、凝膠或噴霧類物品，亦不會接納。就現時香港出入境管制和手提行李保安的規定，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旅客拒絕按照在場保安人員的指示棄置液體、凝膠和噴霧類物品時，相關處理程序為何，當中會否涉及任何法律和刑事責任；如有，相關的法律理據和罰則的詳情為何；
- (二) 過去五年，每年拒絕按照保安規定和保安人員要求棄置液體、凝膠和噴霧類物品的個案數字，而相關個案的處理方式和程序為何，在該等個案當中，有多少宗被拘捕、檢控、定罪及刑罰為何；及
- (三) 當局有何機制去確保為香港國際機場提供保安服務的公司能完全遵照法例的要求，並定期監察和調查他們的運作以確保不會出現保安漏洞；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初稿

## Protection for flexible workforce

# (17) 莫乃光議員 (書面答覆)

近年以互聯網平台或程式配對勞力的『零工經濟』(Gig economy)流行，有研究指出香港的彈性工作人口(即自由工作者、臨時工、兼職僱員及自僱人士等)在過去十幾年間大幅增長，但他們並非全職僱員，面對更大的風險、擁有較少法定僱傭權益(如不獲僱主提供強積金供款)及工作收入較低；目前《僱傭條例》並沒有把自由工作者包括在內，不少人以自僱合約聘用因此並無保險、有薪病假等，亦不受最低工資保障；隨著透過『零工經濟』投身自由工作者的人數顯著上升，多個地區包括歐盟、英國、紐約、新加坡等的政府已開始研究和推行保障自由工作者的制度；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三年勞工處接獲有關彈性工作人口或自僱人士的投訴數目，調查後作出檢控和定罪的數目為何；
- (二) 有否研究本港『零工經濟』中的彈性工作人口數目、行業分佈、工作時數、收入水平、有薪病假、法定假日薪酬、有薪年假、保險、強積金等勞工福利；及
- (三) 為支持創新經濟模式同時保障自由身工作者的權益，會否參考海外地區的做法，就如何修訂《僱傭條例》提高對彈性工作者的保障，進行研究和公眾諮詢？

# 初稿

## Withdrawal of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contributions for first home purchase

# (18) 謝偉俊議員 (書面答覆)

日前積金局主席指「現時樓市「太癲」，不想火上加油」，決定擱置讓市民提取強積金供款首次置業研究(「強積金首置」)。隨即有市民向本人反映不滿，直指容許市民利用「供款」買樓比「死供」強積金，硬將部分血汗供款分予金融才俊，更能保障退休生活，認為當局此舉帶頭剝削市民自主權，市民應有權決定個人資產(包括強積金供款)用途。有傳媒報道指，強積金成立至今收取近1,000億港元管理費，以一名21歲應屆畢業生月入\$16,800計算，沒有基金開支情況下，退休可得近300萬回報；惟計及基金開支，即大減50%。有評論指出，強積金首置即使市民不幸看錯樓市，只要能夠繼續供款起碼賺住，供滿樓後就有間屋，解決居住問題，並對強積金金融產品多年後購買力提出質疑。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積金局依據何等原因，決定擱置強積金首置研究；
- (二) 積金局指待合適時機可再進行研究，合適時機定義為何；及
- (三) 當局作出以上決定以前，有否向全港逾300萬名強積金供款人作出諮詢及統計他們對強積金首置意向；如有，詳情為何；如否，會否立即暫緩上述決定，並諮詢強積金供款人意見？

# 初稿

## Assistance for women suffering from miscarriage

### # (19) 葛珮帆議員 (書面答覆)

孕婦於經歷流產後，心靈往往遺留下難以磨滅的傷痕。據衛生署家庭健康服務的網頁上指出「婦女在自然流產後情緒常常會受到困擾，例如感到恐懼，憂傷、抑鬱、焦慮、有挫敗感和失去自信。」儘管如此，流產是一種模糊性的缺失，社會普遍未能掌握當中的傷痛，以致政府為經歷小產或流產的婦女提供保障至今尚未有清晰的方向，對其身心支援亦一直不足。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十年，每年流產個案的宗數為何；為了加強婦女流產支援的服務，當局會否積極考慮為流產家庭提供一系列包括醫療程序、嬰兒遺體的處理方法及程序、父母權利、流產後的注意事項、相關支援服務等資料；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當局會否設立全面的網上資訊平台，讓廣大市民能隨時瀏覽，從中學習適當的用語、可多做的事和應避免的事，以助他們了解與流產家庭相處時應注意的事項，以向流產家庭提供更適切的支持；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政府會否增撥資源針對支援流產媽媽，例如提供熱線電話疏導情緒，解答疑問等，或提供外展家訪服務，以支援因流產後婦女承受憂傷、抑鬱等情緒困擾，如會，詳情及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四) 當局是否已為相關的醫療人員、社會工作者制定工作指引，並提供輔導訓練，讓受流產影響的家庭獲得合適的心理輔導與關懷；若否，原因為何；
- (五) 近年，另類醫學在其他國家例如美國及歐洲等日漸盛行。在英國，儘管未滿 24 週的流產嬰兒不需正式註冊，但若父母想要相關證明，醫院會盡量為其提供證書。對於晚期流產(懷孕14至24週)，父母可以要求醫院提供嬰兒的照片、其手印和腳印作為紀念。政府會否投放更多資源於另類醫學的研究工作上，以發展及資助本地另類醫學市場，同時幫助流產家庭緩和負面情緒。如會，詳情及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初稿

- (六) 政府界定有懷孕不足24週而流產胎是否符合「有關法例及公共衛生等條件」的準則理據為何；政府會否盡快修訂現行的法例，讓更多流產家庭可領回他們不足24週的流產嬰兒；如會，詳情及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七) 現時，父母想領回「合資格」未滿24週流產胎，程序上需同時經過不同政府部門處理，包括醫管局及食環署，過程未免費時失事，當局會否積極考慮簡化申領程序，讓父母能盡快領回流產胎兒好好安葬；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初稿

## Eligibility criteria for candidature in the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Election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 (20) 謝偉銓議員 (書面答覆)

根據《立法會條例》第37(2)(b)(ii)條，功能界別選舉的獲提名人士必須是有關功能界別的已登記選民，或與有關功能界別有密切聯繫。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何謂有密切聯繫？選舉主任會基於哪些準則，信納參選人與界別有密切聯繫；
- (二) 為何區議會功能組別要求參選人必定是區議員，而其他功能組別有密切聯繫則可；
- (三) 要成為一些專業界功能組別的選民，均要擁有專業資格或是被認可學會具有表決權的會員，但成為候選人卻不一定要擁有選民的資格，只要有密切聯繫，為何成為候選人比成為選民更容易，及理據何在；及
- (四) 政府會否考慮修改相關法例，要求專業界別的功能組別候選人必須要是該界別的已登記選民？若考慮，請問何時會進行？若不考慮，請問原因為何？

# 初稿

## Disposal of wastes from renovation works in new public housing estates

# (21) 周浩鼎議員 (書面答覆)

新界區最近有數個新落成公共屋邨(如東涌迎東邨、屯門欣田邨及葵涌葵翠邨)相繼入伙，很多單位隨即開始進行裝修工程。而每當裝修工程完成後，均會產生大量裝修廢料。一旦裝修廢料處理不當，不但嚴重污染大廈內的公眾地方，更有可能影響到居民的健康及安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現時如何監管裝修承判商在房署轄下的單位完成裝修工程後，不會在公眾地方胡亂棄置裝修廢料？現時房署有否定期派職員到全港各新落成的公共屋邨，巡查是否有胡亂棄置垃圾或裝修廢料的情況出現？如有派員，巡查詳情結果為何；如沒有派員，原因為何；
- (二) 若房署職員發現，或有居民舉報，在大廈內的公眾地方發現有胡亂棄置裝修廢料的問題，房署會有何跟進措施；
- (三) 一旦有裝修承判商被發現在公眾地方違規棄置垃圾或裝修廢料，責任誰屬；該裝修承判商或聘用該裝修承判商的單位住戶會否受到警告或罰款？當局會否把違規裝修承判商列入黑名單，禁止其在房署轄下單位進行裝修工程，或一段時間內禁止其承接裝修工程，以顯阻嚇之用；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四) 請提供過去兩年，裝修承判商因胡亂棄置垃圾或裝修廢料，而被警告或懲處的統計數字？



# 初稿

## Management of roadside skips

# (22) 陳克勤議員 (書面答覆)

環境局自去年因應審計署的報告設立了將軍澳第137區填料庫旁及屯門西荒廢的小冷水，供業界存放環保斗。據報，有關地方使用率偏低，隨處擺放的問題仍然持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上述兩個地點的設計用量，及自設立至今各自的每日及每月的租用量及使用率，以分項列出；
- (二) 過去三年，每年當局接獲關於路旁環保斗的投訴宗數及內容，以及作出警告的宗數及實際上移走了多少個環保斗；由投訴至移走一般所需時間，按區議會分區列出分項數字；
- (三) 過去三年，以地政總署及警方分項列出向環保斗營運商提出檢控的個案宗數、定罪的個案宗數，當中所涉及的時間，以及法庭一般對被定罪人士施加的懲罰為何；
- (四) 過去三年，每年有多少宗交通意外涉及路旁環保斗，以及該等意外的成因及引致的傷亡人數；
- (五) 因應《運輸署指引》只屬自願性，遵從的比率偏低，當局會否考慮立法規管，以減低意外發生機會，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六) 根據當局提供的資料，將軍澳及屯門小冷水的容量對解決問題只是杯水車薪。請問當局，到底有否實際有效的方案，長遠地解決環保斗的問題？除了上述兩個場地外，當局會否進一步尋找場地，以供存放環保斗，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七) 根據審計署長第六十一號報告書，為解決違規擺放環保斗問題，政府部門及持份者普遍支持引入准許證制度，以規管環保斗作業，但地政總署及運輸署卻互相推卸責任。請問當局，在引入准許證制度的工作方面，到底有何政策計劃？